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徐国辉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4215 号原告苏艳新与被告徐国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原告苏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 858.63 元（已由原告预交），由原告苏艳新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